

附件 2

固原市看守所 2022 年市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固原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固党发〔2020〕14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2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看守所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批复表

项目名称	公安保障经费及水、电、暖经费补助等项目				
主管部门	固原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总额	182.6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82.63		
其中：本级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2.63	其中：转移市县 (区)资金(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82.63		其中：上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看守所水、电、暖项目资金 30 万元，留置所业务经费 80 万元，公安保障经费 56 万元，看守所业务经费 16.63 万元；合计 182.63 万元用于日常水费、电费及取暖费等各项所需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留置所业务经费标准	800000 元/年		
1-产出指标		公安保障项目资金标准	民警及事业编人员 70 人，人均 8000 元。		

1-产出指标		业务经费标准	198 元/人
1-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范围	水费、电费及取暖费
1-产出指标	12-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产出指标	13-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2022 年年底
1-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2022 年底使用完
1-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2022 年底
1-产出指标		资金主要期限	2022 年年底
1-产出指标	14-成本指标	公安保障业务经费金额	56 万元
1-产出指标		水、电项目金额	30 万元
1-产出指标		看守所业务项目金额	166320 元
1-产出指标		留置所业务项目资金	80 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无	无
2-效益指标	22-社会效益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优化程度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水电及暖气能否正常供应	能
2-效益指标		业务开展效率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生活质量	显著提升

2-效益指标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效益指标	24-可持续影响	办案积极性	明显提高
2-效益指标		各项日常工作能否正常开展	能正常开展
2-效益指标		工作的积极性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伙食质量	显著提升
2-效益指标		水电暖的供应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业务人员的满意度
3-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的满意度		≥95%
3-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5%